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5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 14: 5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德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193,885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8,470,035 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470,035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58,460,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1 人，代表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发行数量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限售期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认购方式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上市地点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审议《关于修改〈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制订〈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

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十）审议《关于相关主体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十三) 审议《关于〈关于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 158,460,2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

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